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26年6月13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
51	X3JL202606020028	抚松县第二塑料厂项目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建设, 排放废气有异味, 机器设备运行和装卸作业产生噪音。	白山市抚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 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抚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抚松镇人民政府前往抚松县某塑料有限公司核实。经查, 群众反映的“抚松县第二塑料厂”实为抚松县某塑料有限公司。</p> <p>现场检查时, 该企业因今年的生产任务已完成, 于2026年4月16日全面停产, 只有负责人在厂区内居住, 看护厂房。</p> <p>1. 关于群众反映“项目未取得有关手续违规建设”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 2005年1月20日, 该企业向原抚松县环境保护局报批《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2005年3月29日, 取得抚松县某塑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15年省级验收管理办法落地后, 我县全面梳理辖区内历史遗留技改、小型加工类未验收项目, 建立台账分批核查整改。该企业被纳入历史遗留项目清理清单。2016年8月16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2004年1月取得抚松县人民政府核发的(2004第06211239号)号国有工业用地使用权证, 用地面积3906平方米, 土地用途为工业, 使用权至2054年9月21日到期。查阅不动产登记档案显示, 企业库房建筑面积1719.8平方米、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66.57平方米, 实际占地、建筑规模均与证照记载一致。综上, 该企业用地、建设相关手续完备, 未发现违规建设问题。</p> <p>2. 关于群众反映“排放废气有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 抚松县某塑料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项目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 实现废气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该公司与吉林省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对该公司更换的活性炭进行转运处置, 企业废气虽达标排放, 但在高温熔融工序集中生产时段, 厂区周边可感知轻微塑料异味。因群众举报该公司排放有害气体影响居民健康, 2024年5月18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 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要求。</p> <p>3. 关于群众反映“机器设备运行和装卸作业产生噪音”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 生产噪声主要是吹膜机组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 企业已落实噪声防控措施, 通过全封闭厂房作业、有效削减生产噪声。企业常态化生产噪声达标, 但在原料装卸、成品转运作业过程中, 因人员操作不规范、物料抛放时偶发瞬时突发噪声, 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2024年5月20日, 抚松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开展企业厂界监督性噪声监测, 监测数据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1类排放标准要求。</p>	部分属实	持续压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常态化督促企业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 确保企业复工复产期间废气、噪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杜绝异味、噪声扰民问题, 化解群众信访问题, 维护辖区生态环境秩序及群众合法权益。	<p>1. 要求企业复产前完成活性炭吸附装置提质升级, 全面更换饱和活性炭填料, 对废气集气罩、投料口、设备接驳缝隙等点位进行密封封堵, 最大限度减少熔融工序无组织废气逸散。</p> <p>2. 督促企业立即修订原料、成品装卸管理制度, 划定固定专用作业区域, 严禁物料抛摔、野蛮装卸等不规范作业行为, 从源头杜绝人为操作产生的瞬时噪声。</p> <p>3. 结合厂区紧邻居民区、在建工地的敏感区位特点, 明确企业复产作业时段, 固定生产时间为每日8:00—11:30、13:00—18:00, 全面避开居民午休、夜间休息敏感时段, 杜绝生产引发信访问题。目前企业处于停产状态, 所有整改措施已明确整改时限及标准, 要求企业复产前全部落实到位。</p>	办结	无

65	X3JL202606020045	抚松镇周边采石场垂直剥离、盗挖盗采，侵占林地、土地进行开采和石料堆存，雨水携带料堆内的粉尘进入周边河流，已停产的采石场未及时开展生态修复。	白山市抚松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4日，抚松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抚松镇人民政府前往抚松镇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垂直剥离”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金某盛采石场存在1处垂直剥离问题。2021年，该企业在+550m到+610m部分采用未分层的“一面墙”开采，直接破坏岩体应力平衡，形成典型的“悬臂梁”危岩结构。</p> <p>2.关于群众反映“侵占林地、土地进行开采和石料堆存”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1）金某盛采石场存在无林业审批手续实施开采作业行为，2017年5月18日，抚松县森林公安大队对该石场无林业批复手续采石立案侦查；（2）某源采石场存在侵占林地石料堆存问题，抚松县林业局对该石场的堆料区进行了勘测，发现其擅自占用林地0.1458公顷堆料，抚松县林业局立即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期于6月30日前清运完毕后还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徐某已签订造林责任状，且系初次违法，若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抚松县林业局将免于处罚。</p> <p>3.关于群众反映“盗挖盗采”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小某沟、金某盛、某源三家采石场证照、审批档案齐全，其《采矿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抚松镇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未发现盗挖盗采行为。</p> <p>4.关于举报人反映“雨水携带料堆内的粉尘进入周边河流”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各采石场露天料堆全部采用高密度防尘抑尘网全覆盖密闭遮盖；料堆边坡规整放坡，无裸露松散浮石浮土。抚松县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抚松县分局沿矿区下游临近河段徒步排查水体、岸坡底泥，河道水体清澈、岸线无淤积石料粉尘，无石料碎屑堆积，汛期及日常降雨后无粉尘泥沙入河痕迹。</p> <p>5.关于群众反映“已停产的采石场未及时开展生态修复”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3家采石场均按照“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对矿区内不能利用的地块栽种树苗，撒播草籽进行了植被复绿工作。待矿山闭坑，矿山企业将全面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组织专家进行验收。</p>	部分属实	<p>1.加快刑事案件侦办，依据法院判决制定生态修复方案并督导落实。</p> <p>2.督促某源采石场于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地块还林，抚松县林业局现场验收销号。确保整改到位、消除生态隐患，切实化解群众信访隐患。</p>	<p>1.“垂直剥离”问题。2022年1月3日、2023年2月21日、2024年4月8日、2026年4月30日，抚松县应急管理局对金某盛采石场开展现场检查，其间2024年4月8日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抚应急现决〔2024〕1号）。目前企业正在办理建设手续，待手续办结后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三同时”建设，分台阶开采整改，建设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p> <p>2.“侵占林地、土地进行开采”问题。2017年5月18日，抚松县森林公安大队对金雨盛采石场无林业手续占林开采立案侦查；2026年5月13日，抚松县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林长+警长+检察长”专项工作会议，议定公安部门加快案件侦查进度，待案件侦破后，抚松县林业局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监督企业完成生态修复工作。</p> <p>3.“侵占林地、土地进行石料堆存”问题。2026年6月4日，抚松县林业局现场勘测取证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限定6月30日前还林复绿，该企业当事人已签订造林责任状，抚松县林业局将全程盯控整改进度。</p>	阶段性办结	无
81	X3JL202606020078	江源煤化工产业园区内，鼎运新能源公司燃煤时有烟尘、异味，导致周边树木枯萎。	白山市江源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4日，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江源区林业局、江源区经济开发园区、孙家堡子街道前往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核实。</p> <p>1.关于群众反映“鼎运新能源公司燃煤时有烟尘、异味”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该公司正常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焦炭在焦炉发化室推出时，配备推焦收集除尘系统，并达标排放（有推焦除尘排放在线联网）。之后焦炭落入拦焦车，由拦焦车转运至熄焦塔进行湿法熄焦，此过程符合行业规范和工艺要求。对照相关标准限值，查阅该公司2025年全年及2026年一季度自行检测报告，涉及气味污染因子检测结果均不超标。2026年5月11日夜问，对该公司厂界周边调查和走访，发现厂界外未有明显异味。走访孙家堡子街道居民2户，反映在夜间偶尔闻到有味道。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聘请吉林省普津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公司进行夜间及白天厂区周边区域环境异味、臭气等特征因子进行采样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2026年5月16日，再次对该公司开展监督性监测，对厂区周边异味、臭气特征污染因子进行检测，设置上风向监测点位1个、下风向监测点位3个，采样3次（夜间1次）。所有监测指标均符合《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171-201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规定的排放限值。</p> <p>2.关于群众反映“导致周边树木枯萎”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鼎运新能源公司院墙外林地内栽植红松、落叶松等阔叶树木，举报人所述林地距离该公司大约700米，林地内有部分零星分布的红松幼树干枯死亡，林地内未见树木成片干枯死亡。现场枯死的树木普遍有虫蛀孔洞，因此可以判定，导致红松幼树死亡的直接原因是立地条件较差、树木长势较弱诱发病虫害等因素所致。</p>	基本属实	<p>推进污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进程，从源头减少异味产生和扩散，同步加快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工作相关进程，确保厂界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p>	<p>1.白山市生态环境局江源区分局将加大对该公司监管和监督性监测力度，确保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国家排放标准要求。</p> <p>2.江源区林业局将对死亡树木做进一步处理，对发生病虫害地块和树木，做无公害防治处理，确保不发生蔓延和松林安全，巩固造林成果。</p>	办结	无

91	X3JL202606020093	1. 长白县有人盗采河沙、开采矿石，破坏林地。 2. 长白县内，有人违规建设2处碎石加工厂，还在金华乡睡美人附近331公路两侧筛选块石。	白山市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4日，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马鹿沟镇人民政府、金华乡人民政府前往群众反映问题所在地核实：</p> <p>1. 关于群众反映“长白县有人盗采河沙、开采矿石，破坏林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麻某某、程某某、姜某、姜某某、赵某某、王某某等人被举报盗采河砂问题，长白县水利局核查近十年河道采砂、清淤档案发现，上述人员中仅程某某2021年参与水利公开拍卖砂石料，共获得砂石料6070立方米，后又从开发商张某某处购入14000立方米砂石料（该砂石料通过正常拍卖手续获得），目前全部堆放在十八道沟碎石场内。经调取水利局近十年河道采砂审批档案、水政执法案卷、巡查人员记录，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非法盗采河砂、损毁河道行为。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联合属地政府对全县进行底数摸排，目前共摸排5家采石场，发现2家企业存在侵占林地行为：（1）长白县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姜某）存在废土和建筑材料堆放侵占林地行为，侵占面积4509平方米；（2）小某头矿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某）存在石料堆放侵占林地行为，已启动调查程序。</p> <p>2. 关于群众反映“长白县内，有人违规建设2处碎石加工厂，还在金华乡睡美人附近331公路两侧筛选块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举报人反映的第一处点位为长白县龙源砂厂，位于长白县马鹿沟镇十八道沟村，该项目于1989年12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面积28590平方米，未超出用地范围，针对砂石料来源企业提供了河套清淤证明材料。2019年6月17日，取得环评批复[长环审（表）字〔2019〕2号]，厂房面积为1100m²，年生产碎石7500m³，项目总投资50万元；2021年8月，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企业相关手续齐全，违规建设行为不属实。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厂内砂石料堆已进行苫盖，检查发现避阳网有部分破损地方，现场已责令业主及时更换。第二处点位为马鹿沟镇沿江村采摘园，坐标周边是果树大棚及五味子种植基地，未发现堆放砂石和破坏土地情况，现场无碎石场。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马鹿沟镇、金华乡政府对睡美人附近331公路两侧进行排查时，发现共有5处石料点堆放，初步核查违法占地59.09亩，其中4处为中铁六局堆放（1处已整改完成），剩余1处未发现违法行为人，正在进一步核查中，待调查结束后将违法行为移交公安部门处理。5处石料点与举报人反映的第一处点位长白县龙源砂厂均无关。</p>	部分属实	<p>1. 全面排查县域内采石企业及个人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摸清非法采石、侵占林地底数；依法依规查处企业及个人非法采石、侵占林地违法行为，杜绝违规堆放石料、侵占林地、非法采矿等问题；规范长白县矿山、林地管护秩序，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严防同类问题反弹复发。</p> <p>2. 对公路沿线违规石料堆放、违法占地问题，限期完成物料清理、土地平整及生态修复，整治公路沿线违规占地，规范辖区砂石堆放行为。</p>	<p>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6年6月4日阶段性办结，具体情况如下：</p> <p>1. 小某头矿业测量结果出具后，完善全部违法事实认定，后续依法进行处罚，同时督促限期清理违规堆放物料，整改恢复林地原貌。</p> <p>2. 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于2026年5月对长白县某矿业立案查处，以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处罚4509平方米，罚款金额为36424元。</p> <p>3. 对金华乡睡美人附近331公路两侧违法占地行为，长白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已于2026年6月2日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立即清理堆放石料，平整违法占地地块，同时开展土地修复工作，彻底整改违法占地问题。</p>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JL202606020105	花山椴木松村，某公路项目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施工时产生扬尘，机械作业有噪声，还破坏河道坝体。	白山市 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3日，临江市交通运输局、临江市水利局、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前往临江市花山镇花山村核实。经查，举报位置为花山镇花山村椴木松沟白临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松岭2号隧道作业面，目前工区工程已进入路面铺设和道路两侧挡墙建设阶段。</p> <p>1. 关于群众反映“某公路项目施工过程中，未采取降尘抑尘措施，施工时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配套2台洒水降尘车，早6时至晚7时对道路和施工地点进行循环洒水降尘，施工时产生扬尘。</p> <p>2. 关于群众反映“机械作业有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施工现场有铺设路面和挡墙建设中使用的压路机和小型钩机等车辆，机械作业有噪声。施工地点1公里范围内没有居民居住，临江市生态环境局监测站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为65.6dB，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p> <p>3. 关于群众反映“破坏河道坝体。”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河道坝体实际为花山村委会修建的挡墙，因道路狭窄，施工车辆会车困难，施工方和花山村委会协商借用挡墙处设立临时会车点，会车点挡墙存在破坏情况。</p>	部分属实	<p>施工扬尘、机械作业噪声得到有效抑制； 修复破坏挡墙。</p>	<p>1. 临江市交通运输局要求施工单位在重点防尘管控点位安装2台雾炮机，配合2台洒水降尘车使用，确保施工期间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控制。</p> <p>2.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机械噪声得到有效控制。</p> <p>3. 临江市水利局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河道边挡墙在7月31日前修复完成。</p>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JL202606020108	1. 闹枝林场内，多年前有人使用大型机械破坏林木； 2. 魏家林场管护房至松江林场管护房桦树林场内，有人放牧破坏抚育幼苗； 3. 闹枝林场、东小山林场、大西林场内，多年前有人盗伐林木。	白山市 临江市	涉及公共利益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情况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3日，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到闹枝林场、桦树林场、东小山林场、大西林场、柳毛河林场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 关于群众反映“闹枝林场内，多年前有人使用大型机械破坏林木”问题。该问题不属实。通过调查走访和查阅资料，2014年、2016年闹枝林场采伐作业使用人力串坡和畜力（牛马）集材，未发生大型机械破坏林木事件。通过对闹枝林场2014年作业的48林班2、3小班，97林班1、2、3小班和2016年作业的53林班1、2小班，10林班1小班，11林班1小班现地核查，未发现国家珍贵树木黄菠萝、红松、水曲柳等损坏致死现象发生。现地植被茂密，生态情况良好。</p> <p>2. 关于群众反映“魏家林场管护房至松江林场管护房桦树林场内，有人放牧破坏抚育幼苗”问题。该问题不属实。魏家管护房位于桦树林场，松江管护房位于柳毛河林场防火检查站。通过对两个管护房沿线的桦树林场9、10、16、18林班的全面排查，现场未发现有放牧及破坏抚育幼苗情况。林场在日常巡查管护期间，已对个别散放牧牛予以驱离，同时要求养牛户对牛进行圈养，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p> <p>3. 关于群众反映“闹枝林场、东小山林场、大西林场内，多年前有人盗伐林木”问题。该问题属实。经查，闹枝林场、东小山林场、大西林场内，多年前有人盗伐林木情况属实。</p> <p>闹枝林场内盗伐林木，2014年7月17日森林公安局根据临江林业局转办闹树林场112林班13小班被盗伐珍贵树木举报线索，已立案侦查（临森公（刑）立字〔2014〕13号），但至今尚未破案。目前盗伐点位植被茂密，生态情况良好。</p> <p>东小山林场内盗伐林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违法人徐某某，擅自开垦临江林业局东小山林场施业区内林地104.889亩，致使林地原有植被遭到严重破坏。此案已作为刑事案件处理，案件号（2016）吉7601刑初5号。已于2017年恢复植被，恢复面积104.889亩。</p> <p>大西林场内盗伐林木，2018年11月期间，违法人刑某某、黄某，擅自进入临江林业局大西林场施业区88和89林班内，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椴25株。此案已作为刑事案件处理，案件号（2020）吉7601刑初2号。已于2021年在辖区内完成异地“复绿补种”，补种紫椴125株（因成活率低，2024年又进行了补种）。</p>	部分属实	<p>持续强化森林资源管理，构建全流程采伐管控体系，确保森林采伐活动合法合规；全面落实管护责任，有效遏制违法违规放牧活动；完善管护体系，加强巡查机制，严格防范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事件发生，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p> <p>1.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采伐作业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采伐管理各项要求，保障森林资源得到合理保护与利用。 2.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将持续强化禁牧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巩固群众基础；严密防控，扎实推进清牛断栏工作，确保封山禁牧工作取得实际成效。林场在日常巡查管护期间，对个别散放牧牛予以驱离，同时要求养牛户对牛进行圈养，并开展了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工作。 3. 吉林森工临江林业有限公司在管辖的林场施业区内优化“林长+护林员+网格员”三级巡护体系，将珍贵树种分布区域列为重点巡护范围，加密巡护频次，从源头上遏制盗伐行为发生，切实守护森林生态安全。</p>	办结	无
----	------------------	--	------------	--------------	--	------	---	----	---